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根據及待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之條件獲達成(包括通過下文第二及第三項決議案)後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批准供股(定義見下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指根據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之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之條件及待該等條件獲達成後，按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43港元之認購價，向於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及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

* 僅供識別

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且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查詢後，考慮到有關地區法律項下法定限制或有關地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排除其參與供股為必需或合宜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以供股方式發行不少於本公司948,857,166股普通股(「股份」)及不多於949,013,133股股份(「供股股份」)；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即使在：(i)不向除外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供股股份之情況下，且特別授權董事在考慮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香港境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則及規例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需、合適或權宜，就零碎配額及／或除外股東作出排除安排或其他安排；及在(ii)合資格股東或除外股東(視情況而定)應可申請之供股股份將可根據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獲認購之情況下，根據並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之包銷協議及批准本公司履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由包銷商承購已包銷供股股份(如有)之安排)；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供股或彼認為就實行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致使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需、合適或權宜而簽署及簽立任何文件並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

2. 「動議」：

- (a) 根據及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確認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人員(「**執行人員**」)或執行人員之任何代表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豁免(「**清洗豁免**」)，豁免宏安集團有限公司(「**宏安**」)就宏安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宏安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而在並無清洗豁免之情況下，該責任可能因根據 Rich Time Strategy Limited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Rich Time Strategy Limited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209,492,205股供股股份及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或促使申請370,000,000股供股股份)而認購供股股份而產生；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清洗豁免或彼認為就實行清洗豁免或致使清洗豁免生效而言屬必需、合適或權宜而簽署及簽立任何文件(無論有否修訂)並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

3. 「**動議**於供股(定義見上文第一項決議案)完成的前提下，批准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凱裕投資有限公司(「**凱裕**」)、倍利投資有限公司及宏安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之債券轉讓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債券轉讓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內容有關凱裕自倍利收購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所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到期、未償還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10.0厘債券(「**債券**」)，而其於債券項下之責任將根據債券轉讓協議由宏安以凱裕為受益人作出擔保，代價為200,000,000港元(可就截至債券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當日(包括該日)的任何已累計但尚未支付利息向上調整)。」

4. 「**動議**批准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萊滙有限公司(「**SZ買方**」)與嘉富高洋行有限公司(「**嘉富高**」)及寶龍塑膠廠有限公司(「**SZ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之協議(「**SZ搬遷協議**」)以及SZ買方及SZ賣方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之五項協議(即污水處理協議書、房屋裝修折價協議、消防工程諮詢顧問協議書、化驗所設計顧問協議及信息顧問服務合同)(「**SZ補充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內容有關嘉富高(其中包括)促使空出SZ物業(定義見下文)以及出售SZ物業之若干現有配件及SZ賣方就SZ買方收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坪山鎮南布村的一幢工業廠房及兩幢宿舍樓(宗地號G12204-0126)向SZ買方提供諮詢服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婉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受委代表或(倘該股東持有多於一股本公司股份)一位以上之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4.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該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表決，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不予接納。
5.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上述決議案將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本公司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及鄧梅芬女士；以及四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曹永牟先生及李家暉先生。